

法院公告

罗双、郭维国、郭承家、黄鑫、曹丹、陈超、王照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绎象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双、郭维国、郭承家、黄鑫、曹丹、陈超、王照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

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罗双、郭维国向福州绎象建材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款 25 万元；二、判令被告郭承家对罗双、郭维国向福州绎象建材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款 25 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判令黄鑫、曹丹、陈超、王照汉对罗双、郭维国向福州绎象建材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款 25 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判令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受理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11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海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3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)